

2020年7月30日 星期四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1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数(人)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225,360,5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七例(%)	53.60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杨作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余兵、秦顺东因事不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董建忠因事不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七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常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6,345,295	99.9907	是
1.02	关于选举周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6,345,295	99.990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常青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00,423	99.9932
1.02	关于选举周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00,423	99.99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源伟、王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代码: 128056

债券简称: 今飞转债

#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投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在2020年7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756,4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0%。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PLAT 7/F Rm A 12/F KIU FU COMMERCIAL BLDG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29日	
股票简称	今飞凯达	股票代码	0029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种类 (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76.64	1.00%		
合 计	376.64	1.00%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存款 □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股东回报资金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性质		股性质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2,891,732	8.73	29,136,332	7.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91,732	8.73	29,136,332	7.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社会公众股股东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君润投资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所适用的业务规则的规定情形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业务申请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0-066

#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1,469,933.00元（未经审计），已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款日期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已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 失业保险基金	稳岗补贴	2020年2月26日	现金	87,400	关于发放武汉市 市本级500人 (含)以下企业 2019年度稳岗 返还的公告	是	是	否
2	公司	中行武汉汉阳区 建筑业管理公 司	疫情防控先进单 位奖励	2020年3月2日	现金	3,000	-	是	是	否
3	公司	武汉光谷合 众人才服务有限 公司	防控疫情期间 租金减免	2020年3月20日	现金	20,000	-	是	是	否
4	公司	武汉科技 局(武汉市 知识产权局)	重新认定高薪技 术企业补贴	2020年4月27日	现金	50,000	武政规 (2019)2号	是	是	否
5	公司	武汉市失业保 险管理办公室 失业保险基金	稳岗补贴	2020年4月30日	现金	87,333	关于发放武汉市 市本级500人 (含)以下企业 2019年度稳岗 返还的公告	是	是	否
6	公司	武汉市科技 局(武汉市 知识产权局)	2019年度科技创 新平台绩效考核	2020年4月24日	现金	300,000	武科〔2019〕 70号	是	是	否
7	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补贴	2020年4月17日	现金	50,000	关于东湖高 新技术企业认 定补贴的公示 文	是	是	否
8	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贷款	2020年5月31日	现金	900,000	武东财营〔 2017〕14号	是	是	否
9	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疫情重控保障单 位贷款贴息	2020年6月10日	现金	41,000	鄂经信发 (2020)18号	是	是	否
10	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十二批次51补助 款	2020年7月20日	现金	300,000	武东财营〔 2019〕14号	是	是	否
11	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2020年生物产 业专项资金	2020年7月28日	现金	9,631,200	关于下达2020 年生物产业发 展基金的通知	是	是	否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合计11,469,933.00元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记入当期“其他收益”科目。

2、上述政府补助合计11,469,933.00元，列入公司利润表相关项目。

3、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20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三、备查文件

上述政府补助资金的相关依据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转债代码：110034

证券简称：九州通  
转债简称：九

九州通医药集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4	-	2020/8/5	2020/8/5

●差异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10,445,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640,239.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8/4	-	2020/8/5	2020/8/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税规[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23元。对个人持股1年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0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07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1-62968628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漏，并对其进行内容的准确和完整承担责任。

2020年7月29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2,036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4,723.4038万份，占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87.96%。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新扬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九州通医药持股计划（草案）》及《九州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设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意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4,723.403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关于选举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张溪女士、徐娟女士、郑涛先生为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选举张溪女士为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4,723.403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关于授权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23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

为保证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首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相关事宜：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间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10、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4,723,4038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25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 网络投票时间：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2天（2020年7月28日—2020年10月28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4月28日，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长期限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购买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于2020年7月28日到期全额赎回，并获得实际收益共80,260,274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150%—3— 90%	2020年4月26 日	2020年7月28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80,260,27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上海金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为92天,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0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0-125。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公告编号:2020-124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控股子公司中交地产(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公司”)现持有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劲公司”)49%股权,苏州润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路劲公司51%股权。为支持路劲公司开发建设,路劲公司各股东方曾就保持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

1. 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 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t.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7日。

(七) 出席对象：

1. 截止2020年8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于2020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0-124。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为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0年8月6日17时前持相关证件到公司登记。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8年3月23日《关于核准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1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48,88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3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9,163,425.9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993,425.9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8,1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勤信验字【2018】第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货币资金	180,930,423	102,245,07
负债总额	19,289,685	21,22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640,771	161,01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6,691	6,818,09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5,190,090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款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64%。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 六、风险提示

(1)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率随市场利率波动而波动，浮动利率产品由于标的资产价格变化，受

我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我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龙杰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杨路81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公司持股比例49%，苏州隽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  
 我司与苏州隽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营情况：**路劲公司正在对苏州高新区浒关镇苏地2016-WG-72号地块进行开发，项目经营情况正常。

路劲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路劲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总资产	100000	80000	10000	5000	3000
净资产	80000	80000	10000	5000	3000
营业收入	10000	80000	10000	5000	3000
营业利润	5000	80000	10000	5000	3000
净利润	3000	80000	10000	5000	3000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 登记时间：2020年8月12日，8月13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 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五)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合计		736,170,000.00	256,256,154.23
注：累积投入金额与拟投资总额的差额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3.0275%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规模	8000万		
产品期限	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92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你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 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投资决策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2020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6,000	60,000	690,277,986	26,000
	合计	86,000	60,000	690,277,986	2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余额				2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低余额				17,014	

2019年1月-2019年1月	379,740,411	83,407,449	163,761,621	8,288,334	6,474,857
2020年3月-2020年1月-3月	368,334,032	83,890,446	28,694,546	3893	392,956

我司在2019年度内未对路劲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路劲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隽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湖街9号39幢132室  
成立时间:2016年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杨培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隽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本次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路劲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路劲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路劲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我司本次对路劲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路劲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路劲公司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路劲公司其它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派驻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参与路劲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胡兵、马江涛、刘进旺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中交地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审议《关于为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交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